

关于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做好寒假期间 学生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各实习基地、研究生培养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启动江苏省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紧急通知》文件精神，确保广大师生健康安全和春季学期平稳开学，经学校研究决定：

1. 本科实习生已回家中的，一律推迟到2月17日返回实习基地；非实习生（含见习生）按校历安排2月15日返校（返见习点）报到注册，17日上课，不提前返校或返回见习点。原定2月初派往实习点的留学生，暂缓进入实习点。

2. 临床/口腔及临床相关专业（包括公共卫生、护理、医学技术、药学等专业）实习地点在医院、疾控中心的研究生，按时返回工作岗位，服从培养单位的统一安排；其他学习或实习地点在学校的研究生按校历安排2月15日返校报到，不得提前返回学校。

3. 在医院值班的实习生和研究生要服从所在医院统一安排，除非工作必须的紧急情况，一般不安排在急诊科（发热门诊）、呼吸科、感染科、重症监护（ICU）等科室实习和轮转。各实习医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生的传染病预防教育和安全防护，安排其力所能及的临床实践工作，做好学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防护工作。

4. 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返校的学生，须向学院申请（研究生还需

向导师申请), 经学工处或研究生院审批, 报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方可返校。返校学生需配合做好相应观察等工作。电子申请表可在学工处网页和研究生院网页上下载。

5. 回湖北省探亲访友、途径武汉、近日接触过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近日接触过来自湖北的亲友、有发热症状或其他不适症状等情况的学生, 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基地报备, 暂缓返回学校或实习医院, 等待学校通知后方可返回。

6. 学校对校门进行临时管控, 所有进入校园人员和车辆需进行身份核验。请返校学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或校园卡等身份证明; 校外人员因办理业务需要进入校园的, 需由相关单位前往门岗处登记。

7. 各部门、学院、实习基地、研究生培养单位、全体辅导员要及时沟通、相互配合, 关心关注学生的学习与生活, 了解学生思想与心理情况, 做好各方面保障服务工作。

8. 学校将根据疫情的发展情况和上级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研判, 如有新的情况会及时通知和公开发布。相关职能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刘继永(教务处), 13851667167; 王小全(研究生院), 13912988127; 刘金祥(学工处), 13851542670; 姜海兰(国际教育学院), 13814069844。

南京医科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